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應檢測實務及管理需求，新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撤銷與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規定，以強化檢測機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行政院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及推動各部會法規修正納入合作事業政策，爰新增合作社得為申請主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檢測類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免績效評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修正數據造假之檢測機構展延後許可證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新增針對檢測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七、新增數據造假之檢測機構、代表人、相關檢測人員及移列許可證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 八、修正報告簽署人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 九、整併違規態樣及刪除裁罰性廢止許可證等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體例調整，移列報告簽署人限制申請期規定條次並刪除本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十一、體例調整，移列許可證限制申請期規定條次及訂定許可證撤銷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新增模範檢測人員表揚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授權依據法源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檢驗測定列入溫室氣體檢測類。</p>
<p>第四條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二、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公立大專以上院校。</p> <p>四、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p>	<p>第四條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二、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公立大專以上院校。</p> <p>四、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及推動各部會法規修正納入合作事業政策，爰新增第五款合作社得為申請主體。</p>

<p><u>五、依合作社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u></p>		
<p>第十二條 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如下：</p> <p>一、空氣檢測類。</p> <p>二、水質水量檢測類。</p> <p>三、飲用水檢測類。</p> <p>四、廢棄物檢測類。</p> <p>五、土壤檢測類。</p> <p>六、環境用藥檢測類。</p> <p>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類。</p> <p>八、噪音檢測類。</p> <p>九、地下水檢測類。</p> <p>十、底泥檢測類。</p> <p>十一、<u>溫室氣體檢測類。</u></p> <p>十二、<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類。</u></p> <p>前項各款檢測類別之項目，以環境法規規定之管制項目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檢測方法之項目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限。</p>	<p>第十二條 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如下：</p> <p>一、空氣檢測類。</p> <p>二、水質水量檢測類。</p> <p>三、飲用水檢測類。</p> <p>四、廢棄物檢測類。</p> <p>五、土壤檢測類。</p> <p>六、環境用藥檢測類。</p> <p>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類。</p> <p>八、噪音檢測類。</p> <p>九、地下水檢測類。</p> <p>十、底泥檢測類。</p> <p>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類。</u></p> <p>前項各款檢測類別之項目，以環境法規規定之管制項目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檢測方法之項目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限。</p>	<p>一、第一項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檢驗測定列入溫室檢測類，爰新增溫室氣體檢測類。</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檢測機構許可證之申請、展延應辦理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始得核發許可證，並記載其類別及申請檢測項目：</p> <p>一、書面審核：對檢測機構所提申請文件進行審核。</p> <p>二、績效評鑑：對檢測機</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檢測機構許可證申請、展延、<u>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u>，應辦理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始得核發許可證。<u>但增加檢測項目之審查，得免系統評鑑：</u></p> <p>一、書面審核：對檢測機構所提申請文件進</p>	<p>一、檢測機構許可證之申請、展延應有完整之審查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構，其營業有異動之審查程序，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分款敘明，並新增於許可證有</p>

<p>構所申請之檢測項目，進行盲樣測試、實地比測或術科考試。</p> <p>三、系統評鑑：對檢測機構所申請之個別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實地查核與評鑑。</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審核或評鑑。</p> <p><u>檢測機構申請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審查程序準用前項規定；屬同一類別增加檢測項目者，得免辦理系統評鑑。</u></p> <p><u>檢測機構依第一項申請許可證展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查程序得免辦理該檢測項目之績效評鑑：</u></p> <p><u>一、於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u></p> <p><u>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至申請日前，未曾因執行該檢測項目違規而受有裁罰。</u></p> <p><u>三、檢測項目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盲樣測試、實地比測或採樣技術評鑑合格。</u></p>	<p>行審核。</p> <p>二、績效評鑑：對檢測機構所申請之檢測項目，進行盲樣測試、實地比測或術科考試。</p> <p>三、系統評鑑：對檢測機構所申請之個別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實地查核與評鑑。</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審核或評鑑。</p> <p>檢測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且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至申請日前未有違規受裁處、盲樣測試或實地比測等不合格之檢測類別，該類別檢測項目得免績效評鑑。</p>	<p>效期限內檢測機構曾經採樣技術評鑑合格，確認具相當檢測能力，得免績效評鑑。</p>
<p>第十六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檢測機</p>	<p>第十六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檢測機</p>	<p>一、第一項為強化檢測機構管制，基於檢測機構</p>

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期間取得許可證之類別或項目，應於原許可證屆滿前六十日前補辦該類別或項目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檢測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其許可證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檢測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檢測業務。

檢測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

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期間取得許可證之類別或項目，應於原許可證屆滿前六十日前補辦該類別或項目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檢測機構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二次以上，未經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之許可證屆期辦理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檢測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檢測業務。

檢測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

有嚴重違規情形時，即應予縮短許可證有效期限，以促使其確實改善，爰修正檢測項目許可證撤銷或廢止後或有採樣行程申報不實等情形縮短許可有效期限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p>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六條之一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檢測項目</u>：</p> <p>一、<u>檢測機構於檢測人員設置或經歷有虛偽不實。</u></p> <p>二、<u>檢測機構於許可證申請檢測項目提報之實際檢測數據有虛偽不實。</u></p> <p>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檢測項目</u>：</p> <p>一、<u>檢測機構有未經採樣或檢測即出具檢測報告或發生無正當理由修正檢測報告結果之情形。</u></p> <p>二、<u>檢測機構有調整儀器或軟體設定進行檢測致數據造假之情形。</u></p> <p>三、<u>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u></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檢測機構於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u>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u>：</p> <p>一、<u>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u></p> <p>二、<u>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u></p> <p>三、<u>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四、<u>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二號解釋意旨，授權條款賦予主管機關之權限，除許可證之核發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可本於管理需求採取撤銷及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有效管理檢測機構之授權目的，爰依違規情節，將第一款修正為第一項規範許可證應撤銷之事由，並敘明許可證申請提報之檢測數據虛偽不實，為許可證應撤銷之事由。</p> <p>三、有相同檢測項目經處罰二次，或有採樣技術評鑑、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且未能完成改善者，均屬嚴重破壞檢測公信力或執行力之情形。另有執行檢測過程中有未經採</p>

<p>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二次。</p> <p>四、<u>檢測機構依第二十一條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u></p> <p><u>檢測報告數據造假，涉有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得認屬檢測機構代表人授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檢測機構許可證之全部檢測項目。</u></p>		<p>樣或檢測即出具檢測報告、無正當理由修正檢測報告結果或透過調整儀器或軟體設定進行檢測數據造假等嚴重破壞檢測公信力之情形，已難認其可妥善執行該檢測項目，爰併同第二款、第三款修正為第二項規範許可證應廢止之事由。</p> <p>四、<u>檢測機構有代表人授意進行數據造假者，基於代表人對該檢測機構有全面性之實質影響力，如經法院判決確定確有該情事者，該檢測機構之公信力已蕩然無存，爰廢止其全部檢測項目，新增第三項。</u></p>
<p><u>第十六條之二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全部檢測項目者，於撤銷或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或相同統一編號申請檢測業務許可證；其代表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為任一檢測機構之代表人。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部分檢測項目者，於撤銷或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申請。</u></p>	<p><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修正。</p> <p>二、第一項前段考量檢測機構經撤銷或廢止全部許可證者，屬重大違規之情形，為避免該機構或代表人於許可證經撤銷或廢止後，可輕易再次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爰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該檢測機構二年內不得申請檢測業務許可證及限制該代表人五</p>

<p><u>涉及數據造假之檢測人員、品保品管人員或檢驗室主管，於對檢測機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擔任任一檢測機構之檢測人員、品保品管人員及檢驗室主管。</u></p>		<p>年內不得申請擔任檢測機構代表人。</p> <p>三、 檢測人員、品保品管人員或檢驗室主管為實際從事檢測之人員，倘涉及數據造假，屬嚴重破壞檢測公信力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六條之三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涉及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p> <p>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檢測項目者，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於該限制期間屆滿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經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涉及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p> <p><u>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並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申請者，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於該限制期間屆滿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經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屬許可證限制申請期規定，爰調整體例移至本條，並依對報告簽署人限制及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檢測項目屬管制性質，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屬裁罰條款之違規情節重大之要件。</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p>	<p>一、 序文增列授權依據法源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條，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包含申請許可文</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條</u>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各環境保護法規分別累計達三次。</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但屬檢測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p>	<p>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u>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的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u>管理系統的文件管制或紀錄的管制</u>之規定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各環境保護法規分別累計達三次者。</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但屬檢測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變</p>	<p>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之虛偽不實等不同態樣，已移列至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分款敘明，併同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之違規行為，爰修正為第八款。</p> <p>(三) 本於採樣行程監管需求，爰於第九款明定採樣行程不實之樣態予以處罰之規定。按採樣行程有異動，如於採樣前自行線上更正或於採樣日後檢具佐證資料申請異動，自無本款之適用。另有採樣時間因故提前或延後之情形，或因座標誤差、委託人提供訊息不夠精確而造成實際採樣地點與申報地點有所出入等情形，經判斷屬合理誤差範圍或非屬刻意規避查核監管之情形則非屬違反前述規定。</p> <p>二、本於管理需求採取撤銷及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有效管理檢測機構之授權目的，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第</p>
---	---	--

<p>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者，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p> <p>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期限送交盲樣測試結果，或拒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p> <p>六、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p> <p>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尚未獲准駁前，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後，仍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仍繼續執行該檢測業務。</p> <p>八、<u>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u></p> <p>九、<u>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u></p> <p>十、<u>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u></p>	<p>更登記之情形者，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者。</p> <p>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期限送交盲樣測試結果，或拒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者。</p> <p>六、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者。</p> <p>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尚未獲准駁前，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後，仍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u>經命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u>，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仍繼續執行該檢測業務者。</p> <p>八、<u>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u></p> <p><u>檢測機構於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u></p>	<p>十款規範，爰刪除第二項。</p>
--	---	---------------------

	<p><u>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u></p> <p>一、<u>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u></p> <p>二、<u>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u></p> <p>三、<u>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四、<u>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涉及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p> <p>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並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申請者，簽署該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移列至第十六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p>

	<p>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於該限制期間屆滿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經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p>	
<p>第二十五條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證<u>涉及違規之檢測項目者</u>，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u>檢測項目之檢測業務</u>。</p>	<p>第二十五條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u>或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u>，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檢測業務。</p> <p><u>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u></p>	<p>一、實務上許可證之廢止或命停止檢測係依照違規情節所涉之檢測項目而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屬許可證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已移至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環境檢驗測定績效優良之機構或個人得予以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激勵檢測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落實任職環境檢測工作，爰新增本條。</p>